

通 知

关于开展2023年晨露奖学金评选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（所）：

根据学校资助工作安排，为做好我校2023年晨露奖学金评选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对象：

我校二年级及以上在籍在读的陕西籍全日制非在职研究生、家庭经济困难的农民家庭或县级以下城镇家庭子女，评选名额为20名，资助标准为每人3000元。

二、评选条件：

1. 爱国守信、政治方向坚定；
2. 品学兼优、身体健康；
3. 有理想、有奋斗精神；
4. 学习成绩无重修；
5. 通过国家英语六级考试；
6. 有较强的科研能力，科研成果突出。

三、需提交材料：

纸质版材料：申请书、《晨露奖学金申请表》一式二份、《晨露奖学金名单汇总表》；

电子版材料：《申请表》扫描件、《汇总表》。

四、时间安排：

1. 学生申请（6月25日-6月27日）：符合条件的学生，如实填写相应表格，连同书面申请提交学院、所；

2. 学院（所）评审（6月28日-7月5日）：各单位研究生奖助工作组对申请学生开展资格评议，并按照学校下达名额确定推荐人选（理学院、马克思主义学院、语言文化学院推荐1名学生参加学校联评，学校组织专家评议确定人选）。

推荐学生名单在本单位公示3天后，无异议提交学校审定。

3. 学校审核、公示（7月6日-7月10日）。

五、注意事项：

1.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，加强对评选工作的组织和领导，坚持公开、公正、公平的原则，严格按照社会奖助学金的评选办法认真做好此项工作。

2. 超出基本学习年限的研究生，不具备参评资格。

3. 各学院（所）在做好资助工作的同时，要做到资助与育人相结合、扶贫与扶志相结合，加强对受助学生的教育管理工作。

4. 请学院(所)于7月1日前完成晨露奖学金评选工作,同时将获得学生纸质材料报送至研工部307室,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yangongbu@nwafu.edu.cn。

联系人: 苏小英

电 话: 87082382

邮 箱: yangongbu@nwafu.edu.cn

党委研究生工作部

2023年6月26日

附件: 1. 2023年晨露奖学金分配表
2. 晨露奖学金申请表
3. 晨露奖学金汇总表

发布时间:2023-06-25 发布部门:党委研究生工作部